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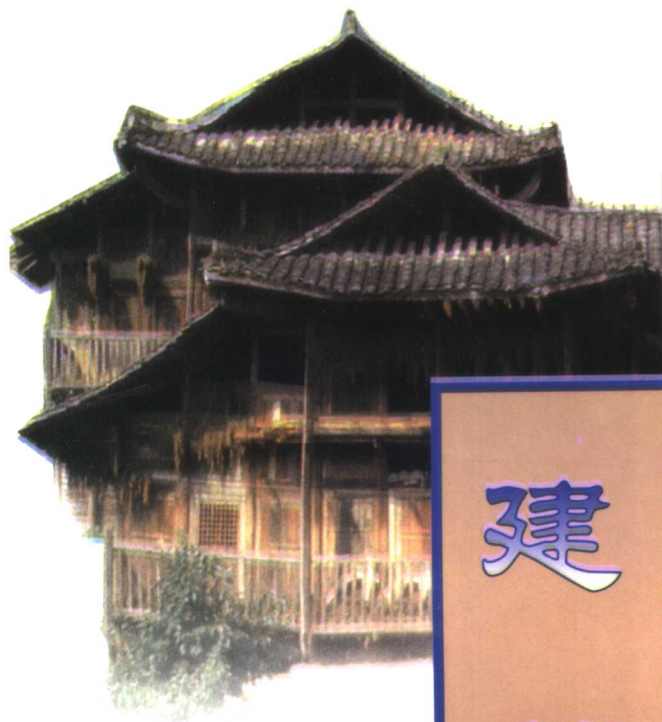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知识丛书

徐仁瑶

王晓莉

中国少数民族

建筑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862

中国少数民族知识丛书

瑶 王晓莉

中国少数民族



* T 0 3 5 9 9 2 *



建筑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建筑/徐仁瑶,王晓莉. - 2版(修订版). -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2

(中国少数民族知识丛书)

ISBN 7-81001-973-2

I. 中… II. ①徐… ②王… III. 少数民族-建筑艺术-中国
IV. TU-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1245 号

书 名	中国少数民族建筑
作 者	徐仁瑶 王晓莉
责任编辑	戴佩丽 宁玉
封面设计	殷会利
责任印制	丁燕琦
出版发行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472815 68932751
传 真	(010)68932447
印 刷	北京通县利民印刷厂
字 数	108 千字
印 张	5.125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次	2000 年 6 月修订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1001-973-2/K·121
定 价	8.00 元 全套定价:1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 书 总 序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全国 56 个民族的总称。中华文化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民族平等、团结，是共同繁荣昌盛的基础；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是祖国振兴腾飞的前提。为了配合长期的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弘扬优秀民族文化，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该套丛书虽以“中华民族知识丛书”命名，但实际上并未涉及汉族的内容，而是单以少数民族文化为题材。这是因为，长期以来，论述汉族文化的书籍已很多，而且在论及“中华文化”时，许多书甚至都很少涉及或干脆不提少数民族文化。我们想拾遗补缺，使读者对中华文化有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文化是人类的生活样法，它包涵了一切人与动物不同的生活方式。这套丛书不可能囊括少数民族文化的全部内容，而只能依据编纂目的，择其主要表现形式，分12个专题（历史、英才、文学、艺术、宗教、禁忌、礼仪、科技、建筑、服饰、节日与风情、经济发展战略）来介绍。“民族史话”除概述当今55个少数民族的历史外，还简介了部分古代民族。古代民族史，正可作为当代民族史之补充与注释。“民族英才”分古代与近现代两个分册，除考虑入选人物的历史贡献之外，还照顾到民族成份。时世造英雄。每个民族的人口多少、生活环境不同，在历史舞台上扮演的角色也不同，因而产生的英才数量便不同。不能突出了大民族而忽略了小民族。每个民族都是优秀的，但必须要有锻炼、发展和创造的机会。民族风情包括的内容颇多，“节日与风情”一册重点介绍节日，概括介绍其他未单列分册的风情。总之，这是一套书，只有全部阅读，方能获得整体印象。是好是坏，相信读者自有公论。

这套丛书是知识性的，但同时带有一定的学术性。理论上的评述虽不多，却可防止一些旧时的落后文化现象引起的误解。

该丛书自1994年作为国家教委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装备用书出版发行以来，尽管书中有些疏误，但读者总的反映和社会效益尚好。此次修订再版，作者及责任编辑付出不少心血，我们特致谢忱。

该丛书的作者及特邀审稿者，都是从事民族文化研

究的专业人员。丛书主编徐万 是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民族学学会理事，副主编宋全是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硕士、国家民委政研室研究人员，刘军是中央民族大学博物馆副研究员。我们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教。

编者

1998 年春

修订说明

此套丛书于1994年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和欢迎,其间由本社编辑吴宝良同志主持责编。1996年再次重印,我社编辑张山同志负责了重印等事宜。本丛书被国家教委列为中小学图书馆必备图书。

此次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对本丛书进行了修订。

首先,对此书的封面,版式等作了重大修改;

其次,对一些不符合此套丛书的冗赘的内容进行了删节;

再则,增补了相当一部分新的内容;

第四,调整了部分书稿的内容结构;

第五,对一些旧的数据或不确切的提法进行了修正。

希望此次修订能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

目 录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文概况

〔6〕 第二节 生态环境与民族建筑

〔9〕 第三节 传统居民的形成与发展

〔18〕 第二章 民居

〔18〕 第一节 穹庐式民居

〔24〕 第二节 院落式民居

〔40〕 第三节 干栏式民居

〔62〕 第四节 土掌房与石建筑

〔68〕 第五节 大房子

〔77〕 第三章 宗教建筑

〔77〕 第一节 伊斯兰教建筑

〔91〕 第二节 佛教建筑

〔114〕 第三节 祖庙建筑

〔124〕 **第四章 公用建筑**

〔124〕 第一节 侗族鼓楼和风雨桥

〔133〕 第二节 溜索和藤桥

〔137〕 第三节 公房 凉亭 井亭 戏台

〔144〕 **第五章 各民族建筑艺术的交融**

〔155〕 后记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文概况

我国多民族的大家庭中共有 56 个民族。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除汉族外少数民族人口有 91,200,314 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8%。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分布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 60% 以上,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五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等省是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各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全国 70% 以上的县市都是多民族成分的,单一民族居住的县市只占 30%。以五个民族自治区为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区人口的 50% 以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约占

全区人口的40%以上。各民族交叉杂居，这一特点在建筑文化方面得到充分反映。使得彼此的文化得到互相渗透、互相吸收。

民族建筑与民族社会结构的关系极为密切。直至本世纪五十年代，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是多种经济形态并存，甚至在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之间也存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如西南地区的彝族，以封建地主所有制的农业经济为主，但在四川凉山地区却是较完整的奴隶占有制社会。少数民族地区许多已实行封建地主制，但在东北额尔古纳河流域和大小兴安岭一带的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西藏地区的门巴族、珞巴族，海南省的黎族，云南的独龙族、怒族、傈僳族、佤族、景颇族、德昂族、基诺族、拉祜族等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他们或从事游猎经济，或从事刀耕火种的山地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个体家庭不得不依赖有血缘关系的大家族，主要生产资料归大家族所有，过着共耕共食的原始共产制生活。在民居建筑中的“大房子”（或称长屋）以及同一父系大家庭聚居的鄂伦春族的“乌力楞”等就是原始公社制在民居方面的体现。当然，保留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少数民族，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的民族以血缘为纽带的父系或母系大家族在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有的民族则处在血缘共同体向农村公社过渡的阶段，在土地所有制形式上表现为家族公有、村社公有和个体家庭私有三种形式并存。

1949年以前，西藏藏族、门巴族，西双版纳的傣族，新疆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维吾尔族，云南的拉祜族、阿昌族、哈尼族等民族，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封建领主制及其残余。西藏在1959年民主改革前，由西藏地方政府、寺院、贵族组成的三大领主，占有西藏全部土地和大量牲畜，他们拥有大量的庄园和依附在土地上

的农奴。农奴没有土地也没有人身自由，终生从事各种繁重的劳动。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召片领”为最高领主及封建统治者，一切耕地、牧场、山林、水源均为召片领所有，农奴只能耕种村社分配的耕地，但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在等级森严的封建领主制下，居民建筑的规模、质量、建筑装饰有明显的差异。西双版纳傣族民居，从底层立柱的多少可看出居民的规模，一般民居支柱在 50 根左右，而召片领的住宅（如车里宣慰使）支柱多达 120 根左右。召片领的住宅三面环廊，楼梯分设两端，有男梯女梯之别。居住层除卧室外，另有朝拜室两间，一为朝拜宣慰，一为朝拜宣慰妻子。室内种种设施及卫生环境明显优越于一般居民。在西藏为上层贵族、官家、寺院所有的庄园、寺庙、林卡规模宏大，装修豪华，是封建领主进行宗教活动和休闲享乐的处所，与广大农奴的居室有天壤之别。

四川凉山彝族地区直至解放前保留着较完整的奴隶占有制。这里等级森严，不同等级之间绝对不许通婚。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在维护奴隶主的统治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在凉山彝族地区家支基本上保持着聚居状态，村落布局紧凑，以奴隶主的房屋为中心，四周是隶属于他的奴隶的居处，用于瞭望和自卫的碉楼林立。奴隶主黑彝的住宅，常常是雄踞山头，规模宏大，装饰精美。

宗教信仰对民族建筑有很大影响。少数民族主要信仰伊斯兰教、佛教和原始宗教。伊斯兰教经由丝绸之路传入新疆，由海路经马来半岛传入我国东南沿海城市泉州、扬州、杭州、广州之后，在伊斯兰教建筑风格方面逐步形成两大体系：新疆地区的伊斯兰建筑受中亚、波斯的影响，具有浓厚的阿拉伯风格；内地的伊斯

兰建筑受汉文化的熏陶采用了木构架风格,平面布局采用纵轴式院落布局。

佛教在我国的传播有大乘佛教、小乘佛教和藏传佛教(喇嘛教)之别。白族及部分拉祜族、满族、朝鲜族等信仰大乘佛教;傣族及部分阿昌族、布朗族、佤族等信仰小乘佛教;藏族、蒙古族等信仰喇嘛教。唐代佛教在洱海地区的传播已很盛行,南诏王世隆在位时,史书上有“建大寺八百,谓之‘若兰’,小寺三千,谓之‘伽蓝’,遍于云南境中,家知户到,皆以敬佛为首务”的记载。洱海东岸的鸣足山寺为我国五大佛教圣地之一。

小乘佛教在傣族地区的传播,使傣族地区几乎村村寨寨都建有佛寺。佛寺建筑在西双版纳、孟连、景谷一带为宫殿式佛寺,在临沧及德宏一带为竹楼式佛寺,在芒市一带为竹楼宫殿混合式佛寺。小乘佛教地区佛塔极多,塔身有六角形、八角形、圆形不等。著名的瑞丽大金塔,塔身白色,塔顶贴金,高达30米。佛寺、佛塔有明显的缅甸佛教建筑的风格。

喇嘛教在西藏和内蒙古的传播,造就了一大批喇嘛教建筑,这些宗教建筑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汉族的建筑技术和工艺。金碧辉煌的布达拉宫,是藏汉合璧的建筑结晶,布达拉宫的建筑形式、装饰艺术以及蕴藏丰富的塑像、壁画,使它成为喇嘛教的经典建筑。

我国南、北方的石窟寺建筑是佛教在我国传播的另一硕果,甘肃敦煌的莫高窟、天水县的麦积山石窟、新疆拜城的克孜尔石窟群及云南剑川石窟等,保留了大量的佛教壁画和塑像,成为我国研究宗教及民族绘画、雕塑的艺术宝库。

原始宗教在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中占有很大比例,即或是在信奉小乘佛教、大乘佛教或喇嘛教的民族中,同时保留着祖先崇拜

和自然崇拜。如白族地区在信奉大乘佛教的同时，普遍供奉“本主”。本主为一村或一方的保护神，其中包括崇拜自然的神和神化了的英雄人物。白族村镇一般都有本主庙，本主庙和方形广场占据村镇的中心地带。又如在傣族地区，长期以来原始宗教和小乘佛教并存，十四世纪以前，原始宗教还占统治地位，明代中期，才普遍信仰佛教。所以傣族地区一直保留着自然崇拜和对社神、部落神的崇拜。

少数民族中的祖先崇拜、自然崇拜渗透到民族建筑之中，其影响所及，表现在图腾柱、装饰艺术及村寨的神树、神坛等方面。满族古代民居庭前立神杆一根，四时祭祀。满人入关后，此种习俗仍有保留，在清宫坤宁宫前树一神杆，杆顶有神鸟，此种神杆可能由图腾柱演化而来。古代朝鲜族村落口立一鸟竿，高 20 余尺，顶端有木鸟一只，视作村落的守护神。赫哲族民居亦有类似的图腾柱。龙、蛇、虎、狮等动物雕塑或浮雕作为装饰艺术在少数民族建筑中是广泛采用的，侗族鼓楼的木雕龙头，台湾排湾人的蛇形木雕，白族屋脊上的虎头以及彝族民居中的浮雕鹰翅、鹰爪，羌族居民中悬挂的羊角，佤族居民中的木鸟装饰等，既是装饰艺术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少数民族崇信的神灵。

少数民族村寨或居落附近，常设供奉祖先神的处所。这些神坛、神树的设置十分简陋；蒙古族的敖包是用砂土石块堆成的土坛，上插树枝；拉祜族的寨神桩是在村寨广场立三根木桩，周围以矮竹篱围护；侗族的萨坛是一个一米见方的土坛，中间种植黄杨木等。布朗族的寨心桩，苗族村寨的枫树神等情况亦类似，这些处所被视作祖先神的依托，得到广泛的崇敬与祭祀。

民族建筑与某一民族的社会结构、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及当

地的自然环境密切相关,它是一个民族物质生活水平和精神生活的集中体现。

第二节 生态环境与民族建筑

民族建筑与生态环境有密切关系,各民族居住地的生态环境及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对民族建筑在结构、平面布局、建筑造型及用材方面的不同类型有很大影响。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是少数民族建筑的基本出发点。草原游牧民族、森林狩猎民族、山地农业民族以及渔业民族等,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建造自己的家园。

生活在大小兴安岭及黑龙江流域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历史上称他们为“林木中的百姓”或“使用驯鹿的人”。大小兴安岭密林中的动植物资源,使他们成为以狩猎经济为主的民族。森林中的孢子、犴、鹿、野猪、熊以及飞禽、鱼类成为他们捕猎的对象。他们居住的“斜仁柱”或“撮罗子”,就是利用桦木或柳木搭成的窝棚,夏天覆盖桦树皮,冬天覆盖狍皮。他们充分利用大小兴安岭的资源,过着衣皮食肉,聚木为屋的游牧生活。

在北方辽阔的草原地带,从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草原到新疆的哈萨克大草原,居住着众多的住毡帐的民族。水草丰盛的大草原,是游牧经济赖以存在的主要条件,它受气候、雨量、风雪的影响,一年四季牧草的生长不均,游牧民族只有逐水草而居,不断地选择牧场,畜群才能兴旺繁衍。因而,易于拆迁转移的毡帐,是游牧民族最方便的住所。游牧民族的民居有冬、夏之分,游牧季节多住易于拆迁的毡房,冬季为保人畜平安过冬,则住木房或

土砖房。如哈萨克族牧民春、夏、秋三季住毡房，冬季在冬牧场则住木屋，他们利用伊犁河流域丰富的树木造屋，用圆木垒砌成墙，墙外覆土抹泥，室内挂毡毯，以避风雪、保暖。大草原的动植物资源为草原牧民的衣食住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北部广阔的藏北高原在群山之中夹杂着许多水草丰盛的盆地，形成天然牧场，藏北为主要的牧业区。在藏南，有一大片地势平坦开阔、土壤肥沃、雨量适中的谷地，这里受到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的滋润，是西藏主要的农业区。西藏地区高寒的气候、丰富的森林资源、肥美的草场、宜耕宜牧，为西藏人民衣食之本。在牧区，西藏特有的“高原之舟”——牦牛，耐寒负重，体大毛长，牧民居住的毡房就是用牦牛毛编织的毛毡覆盖。此种毡房适应游牧生活的需要，易于拆迁。牧民冬季住土木结构，外形类似帐篷的冬房。在农区，藏族民居以“碉楼”为代表，为土、石、木混合结构的楼房，外观浑厚朴实，适宜于高寒地区。

水源、土地、地势、资源是少数民族村寨选择地址的主要因素，选址的原则必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水源充足是生产和生活必不可少的条件，少数民族在水源的开发利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疆维吾尔族人民创建的“坎儿井”，利用暗渠、明渠和竖井组合的水渠，将高山积雪融化的雪水由地下引向地面，有的渠道长达十几公里，成功地解决了干旱地区用水问题。在南方山区，少数民族的“竹筒分泉”将清洁的泉水引入村寨，“竹空其中，百十相接，架谷越涧，虽三四十里，皆可引流”，极大地方便了山区人民的生活及灌溉用水。

地势和山脉的走向，对民居建筑有很大影响，如大理白族地

区以风大著称，由于横断山脉为南北走向，大理地区盖房多选择傍山东麓的缓坡地带。大理多西风，因此正房多朝东，民间流传：大理有三宝其中风吹不进屋是第一宝，这是民居建筑顺应自然条件的选择。

南方少数民族多居住在重峦叠嶂、森林茂密、溪流纵横的山区或半山区，气候分别属温带、亚热带和热带，潮湿多雨，地貌多样。为适应山区的自然环境，民居建筑多依山就势，灵活多变，村寨道路因地制宜，自由延伸，一切从方便生活出发，有很强的适应性。南方少数民族的“干栏”式民居，竹木结构，底层架空，以避潮湿。山区温湿的气候，适宜杉树、毛竹、松树的生长，特别是树干笔直、生长迅速、防腐性强的杉木，为山区主要的建筑材料。

山区地势陡峭，适于盖房的平坦空间较少，争取和扩大使用空间，成为山区民居中一个重要问题。山区民居建筑，利用复杂多变的地形扩大空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在干栏式民居中设宽敞的前廊，扩大了户外空间，楼层增建阁楼、望楼、抱厦，利用悬挑争取空间等，不仅扩大了使用面积，而且改变了建筑物简单的“一”字型，使建筑造型更加丰富。分层筑台，在台地上建房，或利用山区的零碎地形，用长短不同的吊脚支撑楼房，都是山区民居建筑中调整平面的手法。一幢幢高低不同的吊脚楼，不仅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也是山区民族智慧的结晶。

在云贵高原一带，地形错综复杂，西北高，向东南逐渐降低，有海拔 2000 多米以上的高寒山区，也有湿热多雨终年如夏的河谷平坝。复杂的地形地貌和气候类型，影响到这一带的民居建筑是多种多样的。从原始穴居、巢居、简陋的权权房，到父系大家